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一弱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建九亭第三中学工程一弱电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729.536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7.615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  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